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呂克宜先生(「呂先生」)告知，呂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豪達有限公司(「豪達」)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交易平台以場內交易方式出售50,66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3%，平均代價為每股股份約0.38港元(「出售事項」)。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呂先生持有177,31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1%。出售事項完成後，呂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權降至126,65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8%，而呂先生將仍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持股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		出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豪達有限公司(附註2)	177,312,000	21.11%	126,652,000	15.08%
呂克宜先生(附註2)	177,312,000	21.11%	126,652,000	15.08%
呂克滿先生(附註2)	177,312,000	21.11%	126,652,000	15.08%
江秀明女士(附註3)	177,312,000	21.11%	126,652,000	15.08%
邵佩心女士(附註4)	177,312,000	21.11%	126,652,000	15.08%
廖代春先生	182,690,000	21.75%	182,690,000	21.75%
趙榮靜女士(附註5)	182,690,000	21.75%	182,690,000	21.75%
羅紅會先生(附註6)	39,500,000	4.70%	90,160,000	10.73%
中粵滙(深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5,330,000	3.02%	75,990,000	9.05%
公眾人士	440,498,000	52.44%	440,498,000	52.44%
總計	840,000,000	100%	840,000,000	100%

附註：

1. 百分比已約整至兩位小數點。因此，總百分比未必等於算術總百分比。
2. 豪達有限公司由呂克宜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克宜先生被視為於豪達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為一致行動人士。
3. 江秀明女士為呂克宜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呂克宜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邵佩心女士為呂克滿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呂克滿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趙榮靜女士為廖代春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廖代春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羅紅會先生個人擁有14,170,000股股份的權益。中粵滙(深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羅紅會先生控制95%權益的公司)擁有75,990,000股股份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紅會先生被視為於中粵滙(深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75,9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呂先生告知董事會後，董事會隨即第一時間進行討論並認為，即使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出售事項告知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克宜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張雱飛先生、鄔雨杉女士及嚴希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育明先生、周志榮先生及廖東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內刊載。